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5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均

被告 元平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謝榮華

謝佳均

鄭淑慧(即林秋城之繼承人)

林奕竹(即林秋城之繼承人)

林宜萱(即林秋城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

01 款亦有明文。

02 二、本件原告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時，雖已繳裁判費
03 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惟被告業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
04 議，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
05 2日以113年度補字第2142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
06 7日內補繳裁判費1,277,732元，且上開裁定已於同年月20日
07 送達原告，有本院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然原告逾
08 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附卷可參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
09 駁回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11 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珈禎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6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8 書記官 廖翊含